

受理窗口	需窗口办事事项名称	事项层级	采用材料邮寄方式办理
2号窗口	1. 一级建造师增项	部级	企业或个人将证书邮寄至2号窗口，窗口贴条、盖章后邮递寄回
	2. 注册造价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机构内变更机构外流入、注销注册、遗失补办、基本信息变更、重要信息变更、暂停执业/恢复执业	部级	企业或个人将申请表邮寄提交至2号窗口
	3.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注册、遗失补办、变更注册、证书领取	部级	企业或个人将申请表或监理证书邮寄至2号窗口，窗口贴条、盖章后邮递寄回
3号窗口	1. 重组分立涉及其他专业厅（局）转报事项	省级	企业先行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3号窗口
	2. 报建设部资质申请事项（含重新核定、升级、延续等）	部级	邮寄数据包和申请表纸质材料至3号窗口
	3. 报建设部资质申诉事项	部级	邮寄提交纸质申请表至3号窗口
4号窗口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资质变更、资质注销	部级、省级	邮寄提交纸质材料至4号窗口
	2. 企业重组、分立合并、打印证书、施工和设计一体化资质换证等事项	省级	邮寄提交纸质材料至4号窗口，证书打印后邮递寄回
	3.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浙备案	省级	电话咨询预约，根据实际情况邮寄相关证件至4号窗口，办理完成后邮递寄回
	4. 单位出图章申请、增刻补办	省级	邮寄提交纸质材料至4号窗口，印章刻好后邮递寄回
	5. 三类人员转外省	省级	邮寄提交纸质材料至4号窗口，盖章后邮递寄回
5号窗口	1. 建筑、勘察设计注册人员省外二级人员跨省入浙、省内二级人员变更至省外及开具二级人员未注册证明	部级、省级	邮寄提交纸质材料至5号窗口
	2. 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浙备案（可选择省、市、县三级建设主管部门就近办理）	省级	电话咨询预约，根据实际情况邮寄相关证件至5号窗口，办理完成后邮递寄回（可选择省、市、县三级建设主管部门就近办理）